

法转字科发 103

急收

汕尾市物价局
 汕尾市财政局
 汕尾市公安局
 汕尾市建设委员会

文件

汕价字[1996]134号

转发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
 挖掘修复费问题的通知

县(市、区)物价局、财政局、公安局、建委、城建规划局，
 城管办：

现将广东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公安厅、建委《关于城市
 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问题的通知》(粤价[1996]104
)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的实际，经与有关部门研究，
 市政府同意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：

1. 营业性占用，每天每平方米0.8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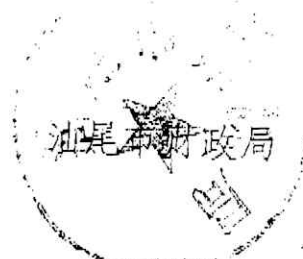
2. 基建或其他占用，每天每平方米0.4元。

因审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核发的证件和有关表格、资料等不另行收费。

二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按粤价[1996]104号文的规定执行。

以上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严格执行，并到同级物价部门申领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》，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收费专用收据，同时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1996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

汕尾市建设委员会

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城市 建设 收费 通知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，市审计局，市物价检查所，市区交警大队